

107年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中心（花蓮區域網路中心）教育訓練 -

個人資料保護的介紹

107年 08月01日(三)

大綱

2

一、個人資料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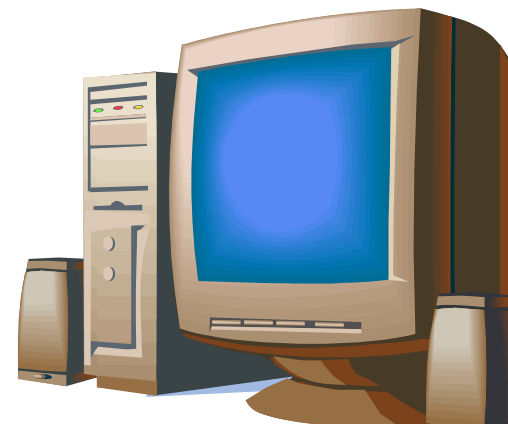
- 簡單案例
- 個資法架構
- 總則說明
- 個資法要保護什麼？
- 照片、影片、個資法？

二、存在於生活中的個資

- 公部門被駭-民眾個資洩漏
- 個資新聞實例

三、FB的隱私與個資

- 減少不必要透漏的資訊
- 隱私設定
- 廣告限制
- 定位



一、個人資料保護

- 簡單案例
- 個資法架構
- 總則說明
- 個資法要保護什麼？
- 照片、影片、個資法？



教部也洩個資？ 國賠五千元！

4

網po具名陳情文 教部判賠

2011年05月30日



趙毅倫的個資被教育部
po網，獲國賠5千元。
趙元彬攝

【張欽／台北報導】退役教官趙毅倫不滿教育部少發一天薪水而陳情，教育部回覆後卻將陳情書及其姓名、電子郵件地址，也公布在教育部網站，趙認為隱私權遭侵害，請求國賠二十萬元，台北地院日前判趙可獲國賠五千元，創下公務機關侵害隱私判賠的罕見案例。

個資法正式實施前發生的事件

來源：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0530/33423111/>

校園個資亂象！榮譽榜滿是OO

5

公視新聞網 / 教育文化

榮譽榜公布姓名 得先徵家長同意



在個人資料法上路之後、出現了一些怪現象。南投縣教育局日前發函給各級學校，要求校方注意各項公告、不得出現學生的全名。結果、連學校的榮譽榜都變成了「圈圈榜」，學生姓名中間的字、一律用「圈」來代替。學生家長說、孩子又不是做壞事、被表揚還弄得像嫌犯一樣，感覺實在很不好；法界人士也批評這樣的作法矯枉過正。而教育局則想出一個變通辦法，未來榮譽榜如果要公佈全名可以，但是必須先取得家長同意。

但是！法務部見解請看下頁

埔里國中，雙打冠軍得來不易，蔡圈揚和康圈譯。得獎學生的名字，中間全劃了圈，學生感覺很差。

來源：公視新聞/黃千容 賴世杰 南投報導 2012-11-09

http://web.pts.org.tw/php/news/pts_news/detail.php?NEENO=225633

學校榮譽榜是否要經過本人/家長同意?

6



個資法問與答



【個資法即時通】個資法施行後，學校張貼榮譽榜，一律需匿學生姓名？

▸ 張貼日期：2012/11/14

答：學校為達成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於其必要範圍內所為獎勵學生行為，如張貼榮譽榜揭示姓名，符合個資法第16條、第20條利用規定，無需過度遮掩姓名，否則有違個資法第1條規定所稱「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意旨。

來源：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pipa.moj.gov.tw/cp.asp?xItem=1253&ctNode=408&mp=1>

個資法的架構

7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至第14條)

目的 / 定義 / 當事人權利 / 委外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原則 / 特種個資 / 當事人同意、舉證責任 / 告知 / 免告知 / 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資料正確性 / 違法事件通知 / 回覆當事人權利行使 / 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第15條至第18條)

特定目的內 / 特定目的外 / 個人資料持有資訊之公開 / 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事項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第19條至第27條)

特定目的內 / 特定目的外 / 國際傳輸 / 業務檢查 / 前項補充 / 聲明異議 / 違反個資法之行政處分 / 行政檢查結果公布 / 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28條至第40條)

第五章 罰則 (第41條至第50條)

第六章 附則 (第51條至第56條)

如何記住個資法？

8

1 - 目的

2 - 定義

3 - 權利

4 - 委託

5 - 合理

6 - 特種

7 - 推定、舉證

8 - 告知

9 - 免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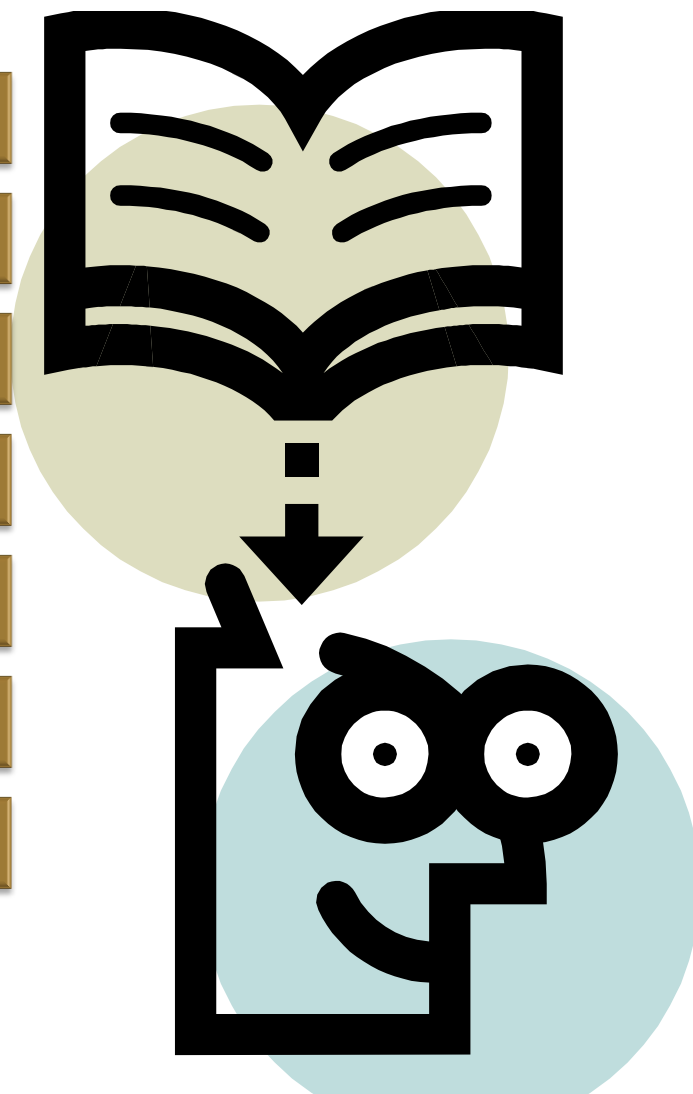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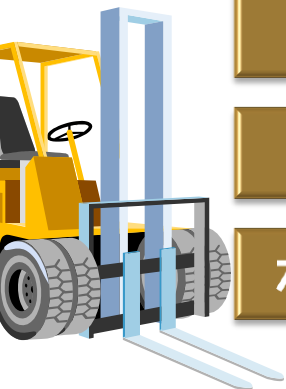
10 - 請求

11 - 正確性、刪除

12 - 通知

13 - 時間

14 - 使用者付費



特別法優先適用於普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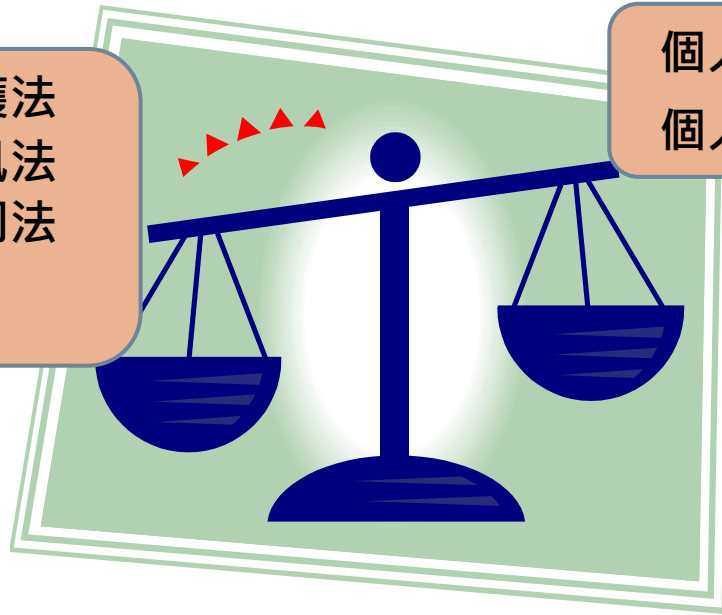
9

特別法

國家機密保護法
政府公開資訊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
：

普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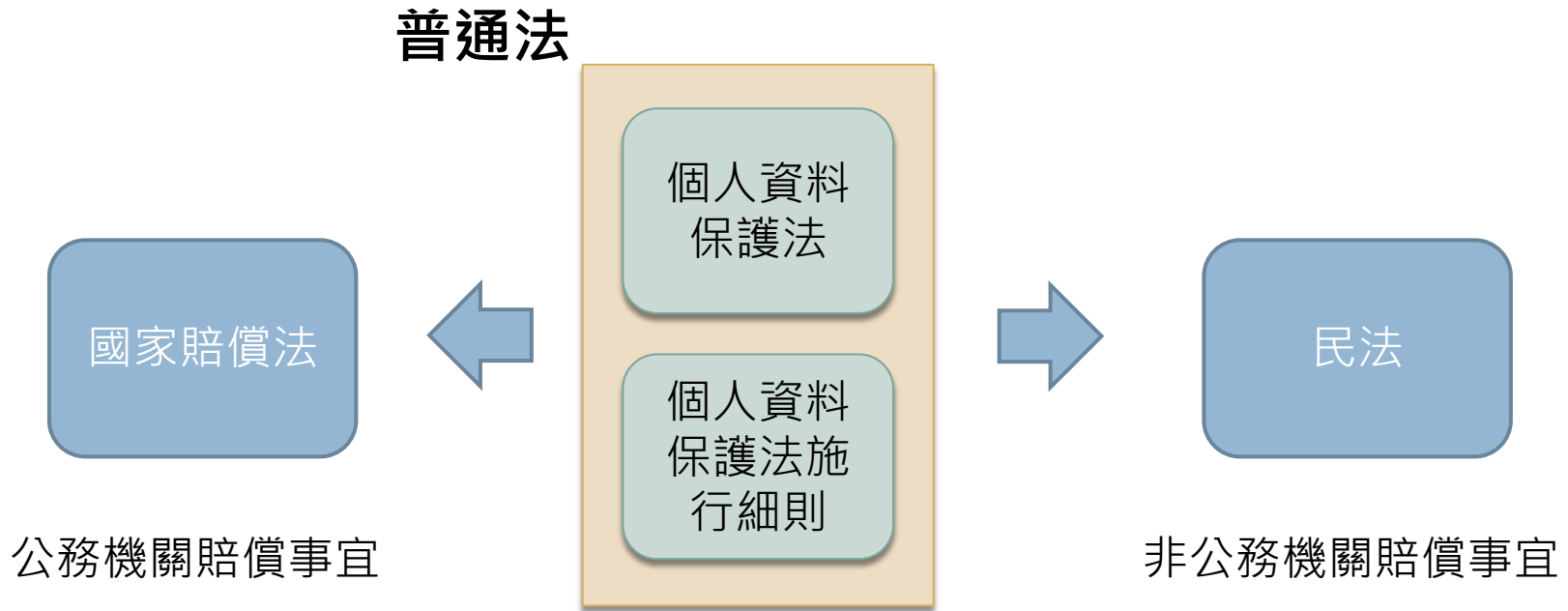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特別法 優先 普通法

特別法優先適用於普通法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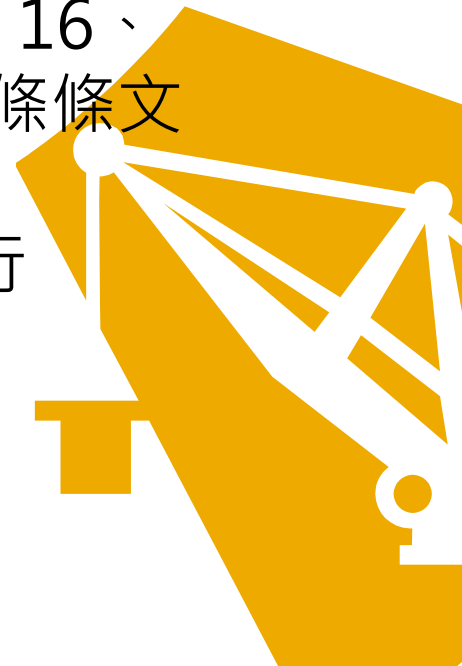


特別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政府公開資訊法、國家機密保護法.....

個資法演進

- **101年10月1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正式施行 (除了第6條、第54條)
- **104年12月30日** 修正公布第 6 ~ 8、11、15、16、19、20、41、45、53、54 條條文
- **105年3月15日**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正式施行



個資法之立法目的

12

□ 個資法§1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個資法§5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何謂個人資料?

13

一般個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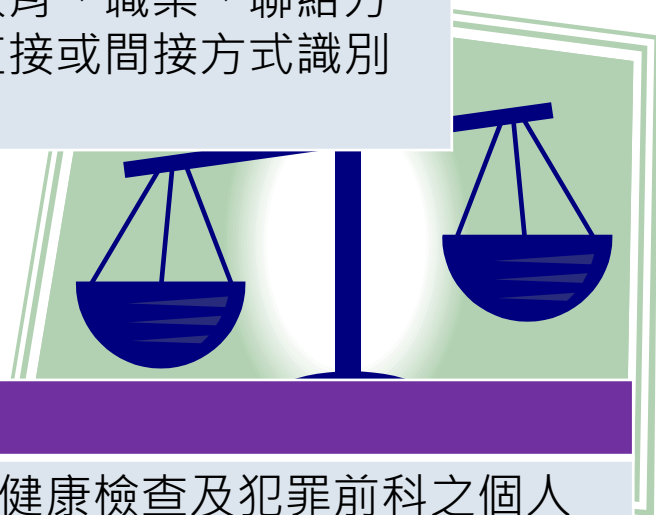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個資法§2

個人資料

特種個人資料

特種個資

病例、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 - 個資法§6、施行細則§4



特種資料

14

□ 個資法§6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個人行使權利

15

□ 個資法§3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請求

16

□ 個資法§10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資料正確性

17

□ 個資法§1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國立東華大學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製給複製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處理、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	--

原因說明	
------	--

欲申請之資料	
--------	--

當事人基本資料

姓名：	
電話：	
住址：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代理人基本資料 (非本人申請時)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住址：	
代理人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當事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代理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人簽名	(非本人申請時，應由代理人簽名並加蓋當事人印章)
-------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申請於受理日起15日內回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15日，並且將書面通知延長原因。 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之申請於受理日起30日內回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30日，並且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具有個資法第10條但書及第11條但書之特定要件時，將駁回申請，並告知原因。 對於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申請，得酌收成本費用。
----	---

處理情形 (受理單位填寫)

是否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延長回覆期間
回覆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回覆期間，延長 _____ 天。(延長原因：_____)

審核意見	
------	--

回覆

18

個人資料

公務機關

五日內，
十五日，

公務機關

三十日內
逾三十日

個人資料

查詢或請

務機關

，應於十
間不得逾

求，應於
之期間不得

機關或非公

案例 - 臺灣Nokia約150萬筆消費者個資遭駭

19

- 諾基亞台灣網站由網路行銷公司(A公司)負責管理，在2013年傳出A公司的5個台灣行銷活動網站遭駭客入侵，駭客已公佈17萬筆資料，經過調查後，Nokia可能有150萬筆先前在台灣舉辦行銷活動的消費者個人資料外洩。



臺灣Nokia遭害探討

20

- 依個資法規定，受委託機構**視同委託機構**，發生個資外洩時，仍是由Nokia負責，民眾仍是向Nokia求償。而Nokia則可另外向委託公司(A公司)求償。
- 不能只在網站發表聲明，企業**應主動通知當事人**，如Nokia的作法，以電子郵件、簡訊通知客戶因應。

委託與通知

21

□ 個資法§4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個資法§12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同意的推定原則、舉證

22

□ 個資法§7 <擷取>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個人資料在蒐集前須告知 - 個人資料法第8條

23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確定表出 清除重填

《本系統個人資料保護宣告》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1. 蒐集單位名稱：國立東華大學及研習會(課程)之主辦/協辦單位。
2. 蒐集之目的：本系統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提供系統登入、課程報名、各類研習時數登錄訊息通知及帳務處理時使用。法定之特定目的為002人事管理、109教育或訓練行政及135資(通)訊服務。
3.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C001)姓名、職稱、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身分證號；本校學生學號。
4. 使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因政府之規定或蒐集目的消失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進行個人資料的刪除及停止處理利用，將不另行通知提供個資之當事人。
 - (2)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除另外告知外，只用於本系統提供服務之地區。
 - (3) 對象及方式：利用於本校在蒐集之目的所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與利用於政府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時。
5. 個人資料之權利：
 - (1) 您得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2) 請求進行之方式，應由當事人以正式書面來函，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內容以及當事人連絡資訊，未具備上述要件者，為尚未完成請求之程序，本校得通知當事人補件，並於完成補件後，始完成請求程序，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
 - (3) 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 (4) 本校圖書資訊中心服務電話(03)8632774，電子郵件lic@mail.ndhu.edu.tw。

5.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個人資料蒐集免告知之情形 - 個人資料法第8條

24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6.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間接蒐集之資料的處理與利用

25

□ 個資法§9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個人資料究竟要保護什麼？

26

□ 保護之資料，其為下列所指：

1. 不限於經電腦處理，**包括人工處理之資訊**在內。
2. **以自然人為限**，不包括法人資料。
3. **限於現尚生存之自然人**，不包括已死亡者之資料。
4.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51(2)）

□ 保護之資料，不包括下列：（§51(1)）

1.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2.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影片、照片、個資法?

27



≡

You Tube^{TW}

案例 - 個資法上路...把人影像PO網 小心觸法 (?)

28

- 《中天新聞》個資法上路，台中豐原區2名攤販因為租金問題起爭執，其中一人蒐證吵架畫面PO上自己的臉書，遭到對方以侵權提告要求26萬賠償金，不過台中地院審理**認為雙方都不是公眾人物，目的是為了保存證據，也沒有觸犯個資法**，將全案駁回。

來源：中時電子報 (2012年 YouTube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Cn4UMPj3GE>



圖片、影音資料與個資法

29

□ 個資法§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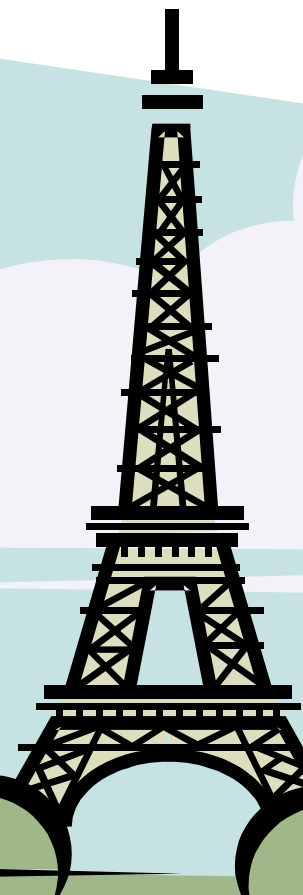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落實安全維護事項 - 細則第12條

30

為防止個資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找出個人資料檔案 - 個人資料檔案普查

31

- 怎麼找出自己業務上擁有的個資？
可從以下開始著手：

- **個人業務職掌**

各單位網頁上的業務職掌

- **業務上處理的作業表單**

自己業務處理的各式表單

- **業務上管理的系統/資料庫**

自己業務上負責的申請系統/資料庫



個人資料檔案 - 個資的內容

32

個人資料範圍、
有無特種資料

個人資料載體

個人資料數量

系所、中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性別、
出生年月日、戶籍地
址、通訊地址、連絡
電話、父母親姓名、
在校成績 . . .

特種資料

500筆資料
1000筆資料

資料庫、電子、
紙本

個人資料檔案 - 個資的生命週期

33



二、存在於生活中的個資

- 公部門被駭-民眾個資洩漏
- 個資新聞實例
- 被盜刷時銀行還會索賠?



公部門被駭 民眾個資洩漏

35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091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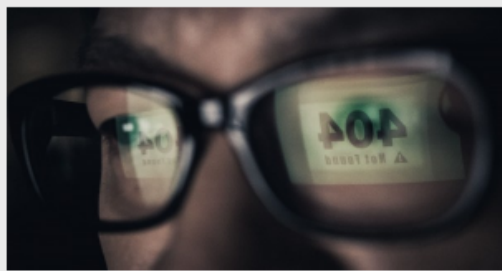
公部門防駭 今起資安演練到年底



2017-04-05



〔記者李欣芳 / 台北報導〕近一年來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公務機關不斷發生遭駭客攻擊的重要資安事件，甚至導致涉及洩漏民眾個資高達十三萬筆，引發各界的重視，行政院將從今天清明節連假後的第一天上班日起，展開全國各公務機關的資安演練，這項演練行動將持續到今年底。



近期政府機關發生重大資安事件，行政院啟動個別專案資安查核進行檢討，並補強資安防護。(情境照)

行政院相關官員表示，演練包括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公部門，將由負責這次演練的官員擔任攻擊手，測試資安應變能力，因此不便透露由哪個部門開始進行演練。

由於民眾向公務機關申請相關業務時，依法必須提供個人資料才能申辦業務，不過，中華郵政去年五月發生個資遭竊，造成消費者個資外洩一萬七千多筆，勞動部去年十月被駭外洩三萬四千筆個資、台北市資訊

局今年一月也外洩七萬筆個資，外交部今年二月更發生不明來源IP成功駭入我數十個外館領務信箱，導致國人登錄出國資料的一萬五千多筆個資外洩，外交部領務局更因此召開記者會致歉。

行政院官員表示，近期政府機關發生重大資安事件，行政院立即啟動個別專案資安查核進行檢討，並補強資安防護，這次資安演練也盼提升公部門的資安防護能量。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求職時

36

11*1、1*4人力銀行 個資遭洩

業者假徵才 交保險員 2萬人受害

涉案壽險員出國

檢調追查發現，1111為保護求職者個資，與徵才廠商簽約時，會要求「刊登人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或接受他人請託為虛偽不實之刊登，亦不得將人才查詢系統之專屬帳號、密碼轉供關係企業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但疑遭不肖業者鑽漏洞竊個資。

辦案人員從相關電磁紀錄追查，原來是台灣宅經濟商務公司人員事先跟1111簽約，上網刊登徵才訊息，藉此取得1111人才查詢系統提供的專屬帳號、密碼，卻涉嫌私下把這組帳密交給富邦人壽員工，供循此取得求職者的聯絡電話等個資，此外，台灣宅經濟商務公司人員亦涉如法炮製取得104的專屬帳號、密碼，也疑外流交出。

檢調另發現，台灣宅經濟商務公司有經營辦公室出租，其中一客戶就是富邦人壽的業務員，而初步清查1111約有2萬多筆個資外流，但104受害情形待釐清。新北地檢署昨指揮台北市調處，搜索台灣宅經濟商務公司與業者許哲毓住處，以涉違反《個資法》等罪嫌約談許男、許妻和1員工，訊後員工請回，許妻2萬交保，許男8萬元交保。至於疑涉案的富邦人壽員工，昨因出國，將擇期再傳喚，並擴大清查是否有其他壽險等業者涉案。

會通知受害會員

1111表示，此案是主動報請調查，待確認遭洩個資的會員資料後，會發信通知，「目前仍以保護會員權益為優先」；104昨晚則表示，公司沒有受害。富邦人壽指出，若真是富邦人壽員工所為，後續將配合檢調調查並對涉案員工嚴懲，並強調，針對行銷名單的取得及使用，均規範不得違反《個資法》等法規。

購物時

37



網購小心有詐! 蝦皮拍賣1週66起

2016/11/13 13:35 綜合報導 / 新北市

2016/11/13

<https://news.cts.com.tw/cts/life/201611/201611131819766.html#.W2B-T9UzaUk>

<https://news.cts.com.tw/cts/life/201801/201801211910124.html>

2018/01/21



網購洩個資! 5大平台最危險

2018/01/21 15:11 綜合報導 / 台北市

字級 因 困 小

資料來源：中華電視公司

Sony PS遇駭 7700萬玩家個資被盜



2011-04-28



〔編譯陳成良 / 綜合報導〕日本Sony公司的PlayStation遊戲網路遭到一名駭客襲擊，全球七千七百萬線上遊戲用戶的資料被盜，其中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信用卡資料可能外洩。這可能是史上最嚴重的駭客入侵竊取資料事件之一。一個名為「Anonymous」（匿名）的駭客團體否認與最新入侵事件有關，但表示其會員有可能是幕後黑手。

這起事件也罕見地引起日本政府關切，內閣官房長官枝野幸男二十七日在例行記者會中表示，希望Sony全力解決此事。

匿名團體會員下的手？

據報導，Anonymous所屬若干駭客為抗議Sony年初向兩名破解PlayStation 3遊戲主機的駭客提告，本月初開始利用「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癱瘓Sony企業旗下包括PlayStation Network（PSN）和PS Store等網站，並在anonnews.org網站的首頁，宣布發動一場名為「報復行動」（Operation Payback）的戰役，聲稱一切知識（或著作權）應屬於免費，Sony的提告舉動不僅濫用司法系統，更是一種打壓言論與網路等自由的行為。

去年十二月，Anonymous駭客曾對威士卡（Visa）、萬事達卡（MasterCard）、PayPal、亞馬遜（Amazon）等公司的網站發動攻擊，報復這些關閉維基解密（WikiLeaks）帳戶的線上付款業者。

Anonymous本月初曾暗示，下一個攻擊對象，會是控告檔案分享軟體「LimeWire」侵權的華納兄弟。

出國時

39 個資外洩！上百人遭詐騙 華信航空：有發公告、簡訊提醒



▲詐騙集團冒名華信客服詐騙旅客，上百人受害。（圖／資料照）

記者賴文萱／台北報導

消基會今指出，華信航空個資外洩，遭詐騙集團假冒身分，導致一名旅客一日內就被詐騙52萬餘元，並有上百人致電165反詐騙專線諮詢，累積詐騙金額超過300萬元。華信航空表示，已在官網上發出公告澄清，另外也發出簡訊通知會購票的旅客，避免他們受騙上當。

資料來源：ETtoday



首例！「個資」沒管好 航空公司判賠旅客2萬元

記者 李潔 / 攝影 鄭勝為報導 © 2018/03/26 19:47

小 中 大



華信航空訂票系統日前疑似遭駭客入侵，洩漏旅客個資，導致一名女子被詐騙52萬元，氣得向航空公司提告，違反個資法，指控業者應該要嚴格控管，並保護旅客的個人資訊；判決結果今年1月出爐，法官認為航空公司應妥善保護旅客個資，業者敗訴判賠2萬元。

資料來源：TVBS NEWS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0424/910786.htm>

<https://news.tvbs.com.tw/life/890488>

想安穩休息時

40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461063>

摩鐵被駭萬筆個資曝光 驚見政府Email註冊資料



2015-09-30 16:24



〔即時新聞 / 綜合報導〕全台擁有15家據點的歐悅國際連鎖精品旅館集團（OHYA CHAIN BOUTIQUE MOTEL）日前傳出遭駭客入侵長達10個月，有逾萬筆個資外流，受害人數將近5000人，其中更有8筆資料是以政府機構電子郵件地址來註冊的會員資料。



據《ETtoday東森新聞雲》報導，歐悅旅館疑似遭中國網軍或網路駭客攻擊，近5000筆會員和住宿客戶個資都被貼在pastebin駭客網站上，基本資料中的姓名、聯絡電話，甚至連訂房型式、房間都一覽無遺。

其中，更驚見名單裡有使用政府機關電子郵件註冊的會員資料，共有8筆。

這已經不是國內第一次遭到駭客攻擊，但IP來源及伺服器均設置在海外，警方查處不易；警方建議相關公司應加強查察電腦主機系統，以免個資及重要商業機

密外洩而不自知。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當被盜刷時

41

<https://news.ebc.net.tw/news.php?nid=105367>

信用卡被盜刷上萬元！因為這設定...銀行要她先買單

EBC東森新聞

EBC東森新聞 | 2.7k 人追蹤

追蹤

東森新聞 2018年3月28日 下午6:23

8 則留言



▼ (圖/東森新聞)



終於拿到亞洲冠軍了...

42

台灣個資外洩 亞洲之冠

撰文：楊明方 日期：2017-05-18 分類：焦點新聞



資料來源：今周刊

聽聽專家怎麼說

43

台灣民眾每天應付垃圾郵件、色情、詐騙訊息不勝其擾，因為我們的個人資料早就「全都露」。台灣人口只有2300萬，個人資料外洩，竟然是亞洲之冠！資安公司賽門鐵克今年4月發佈的網路資安報告，台灣個資外洩全球第5，亞洲第1。

2016年統計，台灣有高達3千萬筆個人資料（包含重複資料）遭竊，是中國的3倍。賽門鐵克台灣總經理莊昊龍指出，台灣個資外洩嚴重，一般民眾的姓名、電話、地址大多已在外流通，「未來資安事件的影響只會越來越嚴重」。

資安漏洞造成的後果不僅個資外洩，安侯企業管理公司謝昀澤副總經理表示，台灣這波WannaCry勒索病毒災情多發生在學校、醫院、中小企業的連網裝置。這些機關的連網裝置平日也容易被國際駭客侵入，成為發動DDOS（分散式服務阻斷攻擊）網路攻擊的跳板，無意間變成國際駭客的「幫兇」，是另類的台灣第一。

謝昀澤說，台灣中小企業眾多，許多對資訊安全的意識不高、又追求高CP值，疏於投資資安設備，因此容易成為駭客攻擊或利用的目標。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1705180052>

三、FB的隱私與個資

- 防範FB個資外洩
- 減少不必要透漏的資訊
- 隱私設定
- 限制廣告
- 定位



(一) 減少顯示不必要透漏的資訊

45

- 減少(隱藏、刪除)透漏不必要公開的個人資訊。
- 感情狀態? 親屬資料? 電話? 地址?... 等等

林順發

動態時報 關於 朋友 相片 更多

你認識林順發嗎?

如要查看他與朋友分享的內容，傳送交友邀請給他。

簡介
花蓮土生土長，認真工作的好青年。

自雇者
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曾就讀花蓮高中
2018年8月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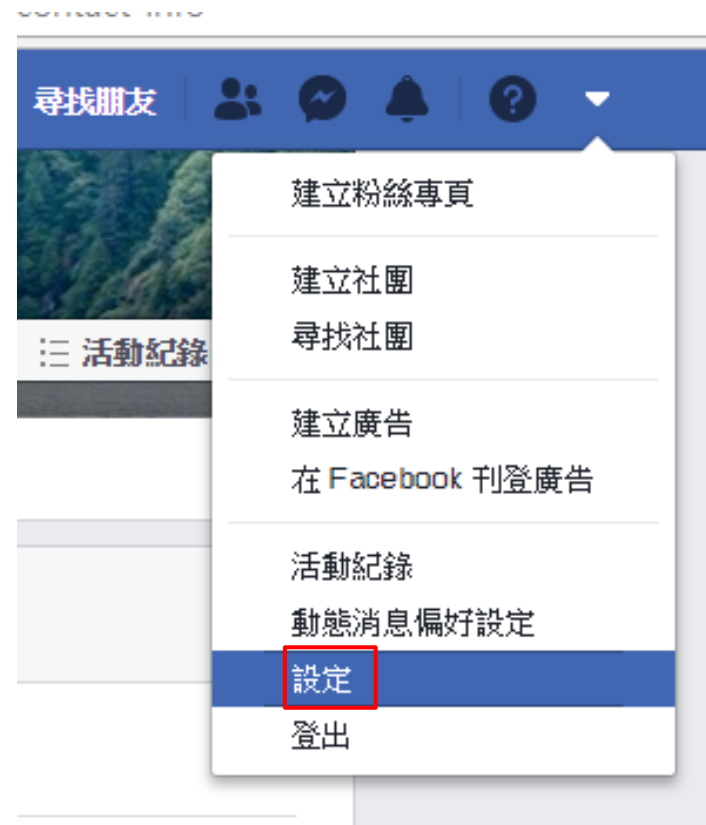
相片

林順發更新了他的大頭
5分鐘

(二)、限制分享對象

46

- 設定自己的動態誰看得到?
- 是否所有人都可以主動加你好友?



常會疏忽

47

一般
帳號安全和登入
你的 Facebook 資訊

隱私
動態時報與標籤

定位
封鎖
語言

通知
行動版
公開的貼文

應用程式和網站
即時遊戲
企業整合工具
廣告
交易付款
支援收件匣
影片

動態時報與標籤設定

動態時報	誰可以在你的動態時報上發佈貼文？	只限本人	編輯
	誰可以看到他人在你的動態時報上的貼文？	朋友	編輯
標籤	誰可以在你的動態時報上看到你被標註在內的貼文？	朋友的朋友	編輯
	當你被標註在貼文中，你想將哪些原本無法看到貼文的用戶新增為分享對象？	朋友	編輯
	在看起來有你在內的相片被上傳後，誰可以看到姓名標籤建議？	朋友	編輯
審查	要審查你被標註在內的貼文，決定是否讓其顯示在你的動態時報嗎？	啟用	編輯
	查看其他人在你動態時報上看到的內容		檢視角度
	用戶於你的貼文新增標籤時，在其出現在 Facebook 之前先審查標籤？	啟用	編輯

(三) 限制廣告

48

- 無法100%避免廣告
- 至少不要讓FB、廣告商知道你的興趣



以下都移除或是不允許最好

49

你的廣告偏好

瞭解哪些因素會影響你看到的廣告，並控制你的廣告偏好。

瞭解 Facebook 廣告 [↗](#)



你的興趣

關閉 ^

已移除興趣

從廣告偏好移除的興趣將顯示在這裡。你可以隨時將興趣加回你的廣告偏好，方法是點擊欲加回的興趣。



你互動過的廣告商

關閉 ^

在 Facebook 上新增聯絡人名單的廣告主

你使用過其網站或應用程式的廣告商

你瀏覽過的廣告主

更多 ▾

目前沒有此類別的廣告商。瞭解詳情。

(四) 限制偵測

50

一般

帳號安全和登入

你的 Facebook 資訊

隱私

動態時報與標籤

定位

封鎖

語言

臉部辨識

通知

行動版

公開的貼文

應用程式和網站

即時遊戲

企業整合工具

廣告

交易付款

支援收件匣

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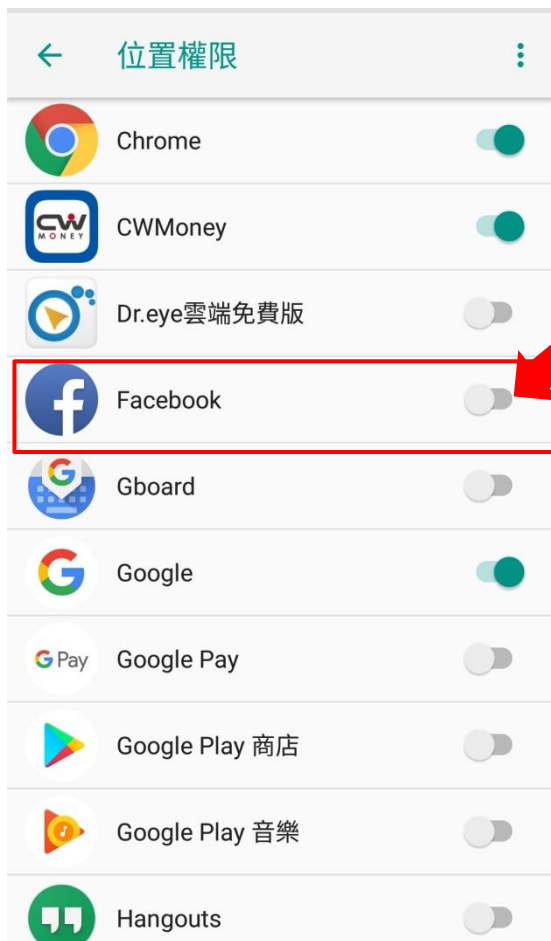
臉部辨識設定

系統會依據大頭貼照和你被標註在內的相片及影片來進行比對，以辨認你是否出現在相片或影片中。藉由這項功能，我們可以得知其他相片和影片是否有你在內，進而提供更好的使用體驗。[瞭解更多](#)。

臉部辨識 你希望 Facebook 在相片和影片中認出你嗎？ 否 [編輯](#)

(五) 行動裝置的定位功能

51



(五) 行動裝置的定位功能

52

← 定位資訊設定

裝置設定

若要使用定位功能，請開啟此裝置的「定位服務」。

[開啟定位服務](#)

Facebook設定

- 尋找 Wi-Fi
- 周邊的朋友
- 天氣
- 地標提示

定位紀錄 [關閉](#)

[查看定位紀錄](#)

若要開啟「定位紀錄」，你必須先允許 Facebook 存取此裝置的所在地點。

開啟定位紀錄後，Facebook 可以從你的裝置使用定位服務接收資料並建立詳細的定位紀錄。你可以在定位紀錄查看或刪除這些資料。

[瞭解詳情](#)

(六) 總之 設定裡的都點點看

53



FB防範個資洩漏重點整理

54

1. 關閉定位功能
2. 解除可疑第三方程式
3. 限制分享對象
4. 簡化個人資料
5. 限制廣告偏好



參考網站

55

□ 全國法規資料庫 - 個人資料保護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50021> (本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50022> (施行細則)

□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www.ndhu.edu.tw/files/13-1000-76888.php?Lang=zh-tw>



感謝各位！

56

□ 參考資料來源

- 一. 資訊工業策進會 - 教學投影片參考
- 二. 博仲法律事務所 - < 2016年個資法全面完整修正施行 >
- 三. 各大新聞網

